

[機關代碼]73502206

[機關名稱]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[單位名稱]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[機關地址] 710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

[聯絡人] 鄭巧旻

[聯絡電話] (06)2532106#280

[傳真號碼] (06)2549527

[電子郵件信箱]emmail@mail.tut.edu.tw

[標案案號]113A003

[標案名稱]高速電腦61台

[標的分類] 財物類 452 -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

[財物採購性質] 買受,定製

[採購金額] 3,660,000元

[採購金額級距]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
[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4條

[辦理方式] 補助
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 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 否

[預算金額] 3,660,000元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 是

[後續擴充] 否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 是

[補助機關]3.9 教育部

[補助金額] 3,660,000元

[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] 否

[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] 未提供

[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] 否

[招標方式] 公開招標

20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
[招標狀態] 第一次公開招標
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13/06/27

[是否複數決標] 否

[是否訂有底價] 是

[是否屬特殊採購] 否
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 否

[是否屬統包] 否
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 否
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 否
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 否
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 否
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 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 否
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 是
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 0元

[系統使用費] 20元

[文件代收費] 0元

[總計] 20元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 否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 否

[截止投標] 113/07/09 15:00

[開標時間] 113/07/10 10:40

[開標地點] 710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

[理由]尚未有線上繳納押標金之帳號

[押標金額度]10萬元整

[投標文字] 正體中文或英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 710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 否

[履約地點]臺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自決標日起至113年08月29日內交貨、安裝、測試完成。

[是否刊登公報] 是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] 否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 是

2. [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] 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

無預算

[廠商資格摘要]

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

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

1. 具公司登記
2. 具商業登記

2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 否

[附加說明]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 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[申訴受理單位]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
[檢舉受理單位]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部會署-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、電話：02-77365529、傳真：02-23583005)

臺南市調查處-(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號;臺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6-2988888)
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 113/06/26 08:47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